

期貨商業業務員英文資格測驗說明手冊

壹、測驗依據

依據「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證期七字第0930003947號函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得應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者，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。

參、測驗日期：

- 一、定期測驗：每年三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一月第二週舉行測驗，測驗時間另行通知。
- 二、不定期測驗：收到申請函文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內舉行測驗，測驗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。

肆、測驗方式、報名費、應繳證件及繳費方式：

一、定期測驗：(一律以個人報名)

- (一)測驗方式：一律採電腦應試，以英文應試。
- (二)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**16,100元整**。
- (三)應繳證件：畢業證書、學歷證明文件或考試(高考、普考或特種考試)及格證書，一律使用影印本，審查後不退還。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，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（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）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、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；如屬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。
- (四)繳費方式：請先至郵局填妥劃撥單劃撥（帳號：19372838；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）並繳交報名費，劃撥後務必請在「經辦郵局劃撥證明」欄貼上劃撥收據正本，憑以報名。報名表未貼收據正本者，視同未繳報名費。

二、不定期測驗：(一律以公司推薦報名)

- (一)測驗方式：一律採電腦應試，以英文應試。
- (二)報名費：每場新臺幣**95,000元整**，由所有參加測驗之應試人平均分攤。如每場次考生超過5人，需另行計收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16,100元。
- (三)應繳證件：
 - 1.公司推薦函文。
 - 2.應試人之在職證明書。
 - 3.應試人畢業證書、學歷證明文件或考試(高考、普考或特種考試)及格證書，一律使用影印本，審查後不退還。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，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（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）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、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；如屬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。
- (四)繳費方式：俟費用估算後再另行通知報考人員繳交報名費用，確認繳費後視同報名完成。

伍、應試報名流程

一、定期測驗：

- (一)應試人由本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fi.org.tw/>)下載中文報名表及填表說明，填寫報名表完畢後，檢具報名表及報名應附文件，於信封(請用郵局黃色空白大信封規格23x35.5cm)左上角註明「報考期貨商業務員外國人資格認可測驗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：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五樓(郵遞區號100)，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收。
- (二)本基金會於收到報名表，即依規定審查報考人資格，審查合格後通知應試人測驗日期，測驗當日請攜帶入場證及居留證應試；審查不合格者，一律原件退回，所繳報名費用扣除新台幣伍佰元後之餘額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退回。

二、不定期測驗：

- (一)應試人由本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fi.org.tw/>)下載中文報名表及填表說明，填寫報名表完畢後，檢具報名表及報名應附文件，由推薦之公司發函「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」申請舉辦不定期測驗，應試人之報名表、在職證明及測驗應繳文件皆須蓋推薦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以限時掛號寄至：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五樓(郵遞區號100)，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收。
- (二)本基金會於收到申請函件後，即依規定審查報考人資格，審查合格後通知應試人測驗日期，測驗當日請攜帶入場證及居留證應試；審查不合格者，一律原件退回，所繳報名費用扣除新台幣伍佰元後之餘額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退回。

陸、測驗相關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測驗科目、題數、題型及合格標準：

測驗科目	題數	題型	合格標準
期貨交易法規	50題	單一選擇題(每題2分)	總分達140分為合格；惟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60分。
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	50題	單一選擇題(每題2分)	

二、測驗範圍：

- (一)期貨交易法規
- 1.期貨交易法總則。
 - 2.期貨交易所。
 - 3.期貨結算機構。
 - 4.期貨業。
 - 5.同業公會。
 - 6.監督與管理。
 - 7.仲裁。
 - 8.罰則。
 - 9.附則。
 - 10.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。
 - 11.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。
 - 12.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。
 - 13.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。
 - 14.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。

- 15.期貨商設置標準。
- 16.期貨商管理規則。
- 17.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。
- 18.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。
- 19.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。
- 20.美國期貨交易法。
- 21.日本期貨交易法。
- 22.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。
- 23.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。
- 24.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。
- 25.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。
- 26.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。
- 27.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。
- 28.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。
- 29.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。
- 30.其他主管機關頒訂之法令。

(二)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

- 1.期貨交易概論與各國實務。
- 2.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實務。
- 3.避險交易。
- 4.投機性期貨交易、價差交易。
- 5.選擇權基本概念與交易策略。
- 6.臺指選擇權契約規格、交易結算制度與相關規定。
- 7.債券期貨。

三、應試人員一經報名後，即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；若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者，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用。